· 六朝今论 ·

魏晋南北朝社会的历史特点

张承宗 (苏州大学,江苏 苏州 215021)

摘要: 魏晋南北朝时期,战乱频繁,在四个世纪中,我国长期处于南北分裂的状态。各民族 不同文化相互碰撞与融合。人口的流动促进了南北各民族的融合,门阀士族制度发展至极盛, 并形成了多元的文化与民间风俗。

关键词: 魏晋南北朝;社会;历史;特点

中图分类号: K23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分类号: 1674-7089(2010)03-0084-11

魏晋南北朝时期,战乱频繁,从汉末建安元年 (公元196年)曹操迎献帝都许,挟天子令诸侯算 起,经历了三国(曹魏、蜀汉、孙吴)、两晋(西晋、 东晋)、十六国(五凉、四燕、三秦、二赵、成汉、大 夏)、南朝(刘宋、萧齐、萧梁、陈朝)和北朝(北魏、 东魏北齐、西魏北周)的众多政权更迭,至隋文帝 开皇九年(公元589年)平陈为止,约四个世纪。 在这个漫长的历史阶段中,除了西晋有过短暂的 统一之外,我国长期处于南北分裂的状态。各民 族之间不同文化的碰撞与融合,构成了这个时代 与以往不同的社会历史特点。

一、人口流动与民族融合

魏晋南北朝时期,是我国古代人口大流动与 民族大迁徙的一个时期。这种流动与迁徙,开始 于汉末军阀混战之时,广大北方人民为了寻求安 定的生活环境,纷纷向外迁徙。人口迁徙的方向 大致为: 青州之民流徙幽州或辽东, 关陇之民迁入 荆州、益州、汉中,京洛之民东迁徐州,南阳之民流 入益州,皖北、江北之民渡江至江南,远者至交州。

西晋八王之乱与永嘉之乱,造成中原人口以 更大的规模向外流动迁徙。当时北方人口避难流 徙的方向大致有三:东北、西北与江南。

西晋时期,东北地区的鲜卑慕容部,在汉族文 化的影响下,经济文化发展很快。慕容廆率部众 移居大棘城(今辽宁义县西南)后,教民农桑,开 仓赈济,厉行法治,受到西晋朝廷的嘉奖。永嘉初 年,慕容廆自称鲜卑大单于,在勤王仗义的旗号 下,乘机扩大势力。西晋末年,中原大乱,人口大 量流徙,其中流向东北的一支,即投奔慕容廆以为 庇护。慕容廆迅速从汉族流人中选拔自己所需要 的人才作为辅佐,并以此来推动鲜卑慕容部的进 一步汉化。其子慕容皝迁都龙城(今辽宁朝阳) 建立前燕政权,朝中要人多为汉人,中原流人与辽 西土著之间的差异逐步缩小。到慕容儁即位后, 又进入中原,迁都邺城(今河北临漳)。

西北河西走廊的凉州地区,在西晋末年相对 安定。前凉张轨劝课农桑,保境安民,选拔人才,

收稿日期: 2010 - 04 - 02

作者简介: 张承宗,男,江苏苏州人,苏州大学历史系教授,主要从事中国古代史研究。

崇尚文化,使凉州地区成为中原士人向往的避难 之地。永嘉之乱,洛阳失陷,凉州(今甘肃武威) 人口大增。这些来到凉州的中州士人、秦雍人士 及其后裔,对前凉以及后凉、西凉、南凉与北凉等 政权的建立,对加强汉族与西北地区各少数民族 的经济文化交流,都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永嘉之乱后,北方人口大批南渡,规模之大, 人口之多,远远超过东汉末年。当时,北方士族带 领宗族、宾客、部曲,汇合流民,聚众南下。如范阳 (今河北涿州)人祖逖,本"北州旧姓","及京师大 乱, 逖率亲党数百家, 避地淮泗"①, 后再迁至京口 (今江苏镇江),其兄祖纳,弟祖约,亦皆南渡。高 平(今山东金乡)人郗鉴,当永嘉之乱时,"举千余 家,俱避难于鲁之峄山"^②,他们以郗鉴为主,后受 司马睿诏,渡江至建邺。河东(今山西)闻喜人郭 璞,"潜结姻妮及交游数十家,欲避地东南"³,因 至江东。山东士族徐邈,"永嘉之乱,遂与乡人臧 琨等率子弟并闾里士庶千余家,南渡江,家于京 口"^④。也有独自逃亡的,如河内(今河南西北部) 人郭文,在洛阳沦陷后,"步担入余杭大辟山中", "区种菽麦,采竹叶木实,贸盐以自供"^⑤。据谭其 骧先生《晋永嘉丧乱后之民族迁徙》一文统计,当 时南渡人口共约九十万之众,约占北方人口的八 分之一强。南渡人口以侨居今江苏省为多,约二 十六万左右。侨民聚集之地,长江以南以今之江 宁、镇江、武进为最多;长江以北以今之江都、淮阴 诸县为最众。6北方人口的大量南迁,加快了中原 文化与江南文化的交流。

在中原汉族人口大量南迁的同时,北方长城内外的各少数民族也大举进入中原。当时被称为"五胡"的匈奴、鲜卑、羯、氐、羌等少数民族,原来在塞外过着游牧生活,入居中原后逐步由游牧生产转向农耕生产。他们在与汉族人民的长期接触中,在共同的生活与生产劳动中,对农耕文明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其上层人物在建立政权的过程中,通过向汉族士人学习,吸收汉族士人参与其政权建设和经济文化改革,最后实现互相融合,如北方的汉族士人在北魏前期就参与军国大事。清河

崔氏是当时北方的高门士族,崔玄伯、崔浩父子曾 受到北魏太武帝拓跋焘的重用。但汉族高门士族 与鲜卑贵族的冲突不断,崔浩的被杀就是这种矛 盾尖锐化的结果。北魏太和年间,冯太后执掌朝 政,进行改革,更注意起用汉族士人。如高允出自 渤海高氏、李安世出自赵郡李氏,李冲出自陇西李 氏,卢渊出自范阳卢氏,他们都受到了冯太后的重 用。但真正使鲜卑贵族汉化和士族化,并将鲜卑 贵族与汉族士族融合在一起的,则是北魏孝文帝 迁都洛阳后的全面汉化改革。其禁鲜卑语、禁胡 服、改姓氏、定族姓等一系列措施,促进了黄河流 域以汉族为主体的各民族的大融合。梁朝的陈庆 之曾感慨地说:"自晋宋以来,号洛阳为荒土,此中 谓长江以北尽是夷狄。昨至洛阳,始知衣冠士族 并在中原,礼仪富盛,人物殷阜,目所不识,口不能 传。"^①可见北魏孝文帝改革使黄河流域被战火破 坏的文明得以恢复和重新繁荣,洛阳又一次成为 黄河流域文明的中心。

南方的少数民族,与汉族融合的进度有先有后。山越在孙吴时期就已经出山,较早开始了与汉族的融合。賨族与"五胡"加在一起,被称为"六夷"[®]。其实,賨族原居住在巴地渝水(今嘉陵江)两岸,故称巴蛮;又称板楯蛮,是因为他们以木板为盾。据《晋书》卷一二〇《李特载记》记载:汉末,张鲁居汉中,传播五斗米道,"賨人敬信巫觋,多往奉之"。賨人自巴西之宕渠迁于汉中杨车坂,号为杨车巴。曹操进军汉中,张鲁降曹后,賨人被北迁于略阳(今甘肃天水东北)一带,逐渐与当地的氐人融合,故又称巴氐。西晋末年,氐人首领齐万年举兵反晋,关西扰乱。賨人又南迁益州,建立成汉政权,与汉族进一步融合。賨族妇女勇敢尚武,如李特妻罗氏常常身披铠甲,巡视阵地,身先士卒,英勇作战。

蛮族、傒族、俚人、僚人等少数民族,在东晋南朝时期,随着南方地区的深入开发,也逐步出山与汉族融合。

蛮族,即廪君蛮,以白虎为图腾,原居住在巴郡、南郡一带(今四川东部和湖北西部)。到东晋

南朝时,已分布到荆州、湘州、雍州、郢州、司州等相当广大的地区。随着经济文化的发展,蛮族与汉族的融合加快了,语言及服装上的差异也逐渐缩小。到隋唐时期,蛮人与汉人在穿着方面已分不清了。他们虽然说汉语,但其方言乡音却已渗透在日常所说的汉语之中了。

傒族,即槃瓠蛮,以狗为图腾,其发祥地在今湖南辰州一带。傒族多选择在溪水边聚居,故被称为"溪人"、"溪子";又因其崇拜的图腾为狗,被称为"溪狗"。东晋名将陶侃、南齐士人胡谐之,原来都是溪人。胡谐之家人说汉语时"语傒音不正",齐高帝萧道成还曾派遣宫人到他家里"教子女语"^⑨,以纠正语音。从中可见傒族与汉族的融合程度。

俚人分布在当时的交州、广州、越州一带以及 湘州南部。为了躲避地方官吏的横征暴敛,他们 住进山洞,过着洞居穴处的生活。官吏们为驱赶 俚人出山以征收赋税,就派兵征伐俚洞。如胡颖 曾"出番禺,征讨俚洞"[®];萧映"迁广州,以(沈)恪 兼府中兵参军,常领兵讨伐俚洞"[®]。到南朝后 期,俚人的汉化程度已较深,如广州高凉郡的谯国 夫人冼氏,就是俚人。她与汉人高凉太守冯宝结 婚后,积极帮助冯宝处理政务军务。冼夫人历事 梁、陈、隋三朝,劝宗族为善,百姓从礼,维护各民 族和睦相处,隋朝初年被册封为谯国夫人。

僚人原居住在黔、桂山区,成汉李势统治时由 黔入蜀。东晋桓温灭成汉,但无力控制僚人。僚 人的生产方式还相当原始,生活方式也比较落后, 甚至还保留着"产翁习俗"^⑫,被时人称之为"獠"。 南北朝时,僚人已分布在梁、益二州境内,一旦被 掠卖为奴婢,他们就群起反抗。

人口的大流动与民族的大迁徙,带来了物质 文化与精神文化的大交流,人们的衣、食、住、行与 语言及宗教信仰等风俗习惯也必然发生很大的 变化。

二、门阀制度与社会结构

魏晋南北朝时期门阀士族的出现,追溯其渊

源是东汉以来豪族地主田庄经济的发展。这种经 济上自给自足的田庄,役使失地农民和贫苦族人 从事农业与手工业生产,并以宗族、宾客、徒附、部 曲、奴婢等不同等级,组织成一个利益攸关的严密 封闭的共同体。汉末以来,豪族地主的势力有更 大发展,累世公卿的世家大族,拥有强大的政治经 济特权,以门第高贵而逐渐凌驾于一般地主之上, 形成门阀士族。建安元年(公元196年),曹操开 始实行屯田。他"唯才是举",打击豪强,使世家 大族的势力有所收敛。延康元年(公元 220 年), 曹不为了取得世家大族的支持,在选官用人方面 采取陈群的建议,"立九品官人之法;州、郡皆置中 正以定其选"[®]。通过对家世与德才的综合考察, 来确定"品"与"状",作为选拔人才的主要标准。 西晋时期,主持定品的大中正一职逐渐为高门士 族所把持,九品中正制转化成门阀十族控制政权 的工具, 血缘和家世的高贵与否成为决定仕途的 主要因素,出现了"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的 现象。西晋实行占田制,品官占田荫客、荫亲可以 免除赋役,门阀士族享受的经济特权进一步合 法化。

魏晋南北朝时期士族与庶族的区别,一是社会地位不同,士族与庶族之间不通婚姻,甚至不相来往。二是士族享有经济特权,可以广占田园、垄断山泽,免除赋役。三是士族在受到刑罚的时候,与庶族相比有特权。如南齐"永明中,敕亲近不得辄有申荐,人士免官,寒人鞭一百"^⑤。四是士族依靠其家族的社会地位和文化教养,垄断某些清要的官职。当时的所谓"清官",就是职闲廪重、地望清美、升迁极快的官位,庶族不能染指。

士族内部有高下不同的阶层,在南朝,不同阶层一般也不通婚。士族中又有不同集团,以郡望区分高低。如东晋南朝士族以来自北方的侨姓士族琅邪王氏、陈郡谢氏地位最高;陈郡袁氏、兰陵萧氏地位也不低。至于颍川庾氏、阳翟褚氏,则是因外戚的身份而地位得以上升。谯国桓氏虽然手握兵权,权势显赫,但仍被高门士族看不起。如《世说新语·方正》载:桓温欲为子求婚于王坦之,

遭到王坦之之父王述的拒绝,就是一个十分典型的例子。^⑥除侨姓士族外,又有江南孙吴以来逐渐形成的土著即朱、张、顾、陆等吴姓士族;会稽虞氏、魏氏、贺氏、孔氏等也都是土著士族;义兴周氏、吴兴沈氏,则是江东豪族,故史称"江东之豪,莫强周、沈"^⑥。北朝的门阀士族制度确立较晚。北魏孝文帝的改革促使鲜卑贵族向汉族士族看齐并逐步汉化,完成了鲜卑贵族的士族化。鲜卑贵族穆、陆、贺、刘、楼、于、嵇、尉各家,与中原汉族士族崔、卢、李、郑、王诸姓通婚,从而进一步融合。

庶族寒门社会地位低下,但不一定都贫穷,也可能经济上很富有而社会地位仍属寒庶。如南朝时临海郡(今浙江临海市)土豪刘瑱"资财巨万"[®],但他仍属寒庶,所以当他试图把女儿嫁给士族后裔王元规时遭到坚决拒绝。可见士族与庶族这种封建地主阶级内部的等级区分,主要是身份性的。

寒庶也分成许多阶层,庶族寒门出身的地主和商人,是比较富有的阶层。庶族出身的小吏,士族歧视他们;如果是下属,还可以鞭打他们。

更低的社会阶层,就是依附农民、部曲、杂户 (包括营户、乐户等),直到奴婢。

魏晋南北朝时期,以血缘与人脉关系为纽带、 以郡望与婚宦关系为标志的门阀士族制度由形成 发展而走到极盛,然后随着皇权的回归而逐步走 向衰落。社会上约定俗成地划分士族与庶族,规 范着人们的地位高低、行为方式与人际关系。在 战乱频繁不断,国家政权弱化,因而对地方与基层 的控制力下降的情况下,这种以门阀士族为核心 构成的社会共同体,对于社会的有序运转起到了 国家政权所不能起到的作用。[®]在魏晋南北朝时期 的宗族中,士族拥有较强的政治、军事、经济实力 和社会影响,在宗族结构中处于特殊地位。庶族 寒门由于缺乏政治权势,经济力量弱小,文化水平 较低,宗族组织松散,是无法与士族相提并论的。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宗族组织,主要有三种形式:一是士族地主经营的封建庄园。在庄园中,族 长就是庄园主,全族聚居,宗族成员承担日常的劳 作,保卫族长的安全。庄园内从事农业和手工业 日用品的生产,少量的物品交换也在庄园内进行, 很少与外界发生联系。二是以宗族为核心的流民 集团。为了逃避战乱,人口在流动迁徙的过程中 缺乏交通工具,又必须拖家带口,只能扶老携幼, 徒步而行。既要克服自然险阻,还要面对各地的 军阀和劫盗,不依靠集体的力量,是无法到达目的 地的。所以,采取凝聚力很强的宗族集团流徙的 方式,才有可能到达新的地区,并继续发展。这就 是宗族组织流民集团在人口流动迁徙中发挥的巨 大作用。三是由族长控制的武装坞壁。在汉末黄 巾起义与军阀混战的局面下,汉代的乡里制度动 摇了,为了躲避战乱,流民们结成聚落自保的坞壁 (又称坞堡、堡壁、垒壁)。永嘉之乱后,坞壁得到 进一步发展。它内部严密,负有抗御外敌、组织生 产、保护族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责任。坞壁主由族 众推选,一般由士族地主担任。这种坞壁往往座 落在远离村落的深山里,人们在其中过着与外界 隔离的集团生活。陶渊明的《桃花源记》,就是以 当时"坞"的世界为原型写作的。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统治阶级标榜"以孝治天下"^②。"孝"的最核心价值就是宗族继替与血脉传承。在国家纷乱、政权更迭不断的情况下,维护宗族的强盛,保其家世不衰,就是人们保护自身利益的关键。所以魏晋南北朝时期,是中国历史上宗族势力强盛的时期。孝悌观念是宗族社会中最受重视的观念,孝悌观念的强化,带来了血亲复仇之风的盛行,血亲复仇能赢得社会的广泛同情。子女为父母复仇能得到社会的赞誉,为父复仇的弱女赵娥被载入史册;妻子为丈夫复仇更为社会所称道,孙吴时为夫报仇的孙翊妻徐氏就是一个典型。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宗族是由众多具有一定血缘关系的家庭组成的,在当时条件下宗族对家庭有重要影响。家庭生活和日常生产要更多地依靠宗族群体的协调和保护,所以宗族是社会结构的基础,而家庭则是社会的细胞。为了维护宗族的凝聚力,同居共财是当时特别受人重视的原则。

族人在经济上保持紧密联系,互相帮助、互通有 无、互相赈济、同宗共济,防止一部分贫穷族人流 离失所而脱离宗族,延缓宗族成员之间的贫富分 化以避免宗族的瓦解,从而保证宗族结构的稳定 和发展。宗族内部财产互通有无的形式是多种多 样的:有富宗分钱谷给贫宗的,有为官者分俸禄给 宗族成员的,有分土地给贫宗耕种的,有为贫宗养 生送死的,等等。宗族内部救困扶危、重仁轻财、 重义轻利,当时不仅落实在行动上,也进入到人们 的思想深处。

魏晋南北朝社会的宗族结构十分有力,同时也强化了人们的家庭观念。家庭中父家长的独尊地位、嫡庶尊卑的界限、男女之间的不平等依然存在。当时,家庭结构的层次是多重的,既有数代同居共财的大家庭,也有夫妻及其子女组成的小家庭。虽然家庭形态多样,但还是以父母子女组成的核心家庭为主。同时南北之间的家庭结构也有差异。南方小家庭较多,父子异炊、兄弟异居的情况较为普遍,而北方则依然保留了一定数量的数代同居的大家庭。伴随着家庭结构的小型化,父子兄弟分财析居的情况大量出现,这对传统的大家庭观念是一种深刻的冲击。

南朝统治下的江南地区,个体小家庭是最基 本的家庭形式。南方经济的发展,使聚族而居的 大家庭逐渐瓦解为一个个自给自足的小家庭。晋 末宋初,陶渊明临终时告诫诸子:"虽不同生,当思 四海皆弟兄之义。"②他向往汉晋时代同居共财的 生活,不希望大家族分化成小家庭。但是,家庭的 小型化却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刘宋时周 朗上书,说:"今士大夫以下,父母在而兄弟异计, 十家而七矣。庶人父子殊产,亦八家而五矣。凡 甚者,乃危亡不相知,饥寒不相恤,又嫉谤谗害,其 间不可称数。"³³真实地反映了南方大家庭逐渐瓦 解、小家庭不断出现的趋势。在这种情况下,宗法 纽带松弛,人们对宗族的依赖性减弱,兄弟间分割 财产成为普遍现象。南朝人袁粲"幼孤,祖哀之, 名之曰愍孙。伯叔并当世荣显,而愍孙饥寒不 足",靠母亲"躬事绩纺,以供朝夕"。又如刘整 和寡嫂范氏为了争夺奴婢和财产,甚至互相斗殴,最后诉之公堂。为此,任昉写了《奏弹刘整》的表文,要求朝廷给刘整以处分。这篇表文已被萧统编人《文选》,可见此类现象在南朝并不罕见。

而北方人对这种现象就很不以为然。如北齐 卢思道出使陈朝,陈朝人讥笑北方人吃榆树叶,骑 小毛驴,作诗云:"榆生欲饱汉,草长正肥驴。"卢 思道作诗反嘲,"共甑分炊米,同铛各煮鱼"⁸,讥 笑南朝人情义之薄。其实,大家庭制吃大锅饭并 无多大优越性,并不利于生产的发展和经济的增 长,这种讥笑并无多大道理。北朝裴叔业诸从子 "各别资财,同居异爨,一门数灶,盖亦染江南之俗 也"⁸。这些史料,既说明南方传统的同族互助互 恤之风日渐浇薄,又反映了北方的家庭结构受南 方影响也在发生变化。

宗族与家庭这种社会结构,对于男性和女性 来说,所承担的义务和得到的权益是不一样的。

对于男子来说,宗族决定着个人的命运,门第高贵者有美好的前程,门寒宗鄙者则难得有出人头地的机会。在当时的社会中,宗族成员要出仕,事先都要取得宗族乡里的褒誉,必须借助宗族的力量,才能涉足政坛。若自恃才能,忽略乡党,就会受到排抑。正如唐长孺先生所指出的:"个人与乡里与家族不可分割,仕宦之始在乡里,进身之途在操行。"^②个人的出仕是为了家族的长远利益,而个人的仕途成败也影响着家族的兴衰。

对于女子来说,无论是聚族而居的大家庭,还是一门数灶的小家庭,担负日常家务劳动,做饭烧菜,纺织缝纫,照顾老人小孩,都是妇女的事情。她们为家族和家庭付出了许许多多,却只能主"中馈"之事,孝敬舅姑,哺育儿女,对于家族和家庭的重大事务没有决定权。家庭妇女在人身关系上依附于男子,在财产上也不能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权力。

三、多元文化与民间风俗

魏晋南北朝时代,是一个文化多元的时代。文化多元的气象,表现为两个层面:一是学术思想

上儒、玄、佛、道互相竞争、彼此渗透以及教育格局的多样化,二是各民族民俗文化丰富多彩、异彩纷呈、争奇斗艳。

1. 儒学的演变与玄学的变化

官方垄断儒学的局面,在东汉后期已经被打 破,虽然官方推行今文经学,而民间盛行的却是古 文经学。魏晋时期,经学中衰,儒家经学的传统地 位在黄河流域仍得以延续,但这种延续并不是一 成不变的,而是在演变中的延续。东汉的《熹平石 经》,又称《一字石经》、《今字石经》、《鸿都石经》, 是用当时通用的隶书刻写的。董卓之乱后,洛阳 残破,汉石经受到破坏。汉魏之际,今文经学的地 位进一步下降,古文经学地位上升,并出现了治经 学者必须兼通今古的趋势。魏石经刊刻于正始年 间,位于汉石经的西面。后人或据其刊立之时代, 称之为《正始石经》;或据其用古文、篆文、隶书三 种字体刊刻,称之为《三字石经》或《三体石经》。 魏正始三体石经的刊刻以古文为主,正是适应了 这一时代的需要,并反映了今古文地位的变化。 至于长江流域,由于东汉末年大批北方难民涌入 荆州地区,刘表对这些北方来的知识分子安慰赈 赡,并加以录用,发挥其文化优势,致力于保境安 民,恢复经济与文化。荆州学派的出现,最早开以 玄释经的风气。道家思想与儒家思想的互相渗透 与合流,开启了治学的新途径。

曹魏后期至西晋时期,玄学盛极一时。东晋 史学家袁宏曾将玄学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何 晏儒道双崇,王弼道本儒用,试图在意识形态领域 进行革新。第二阶段,因魏晋交替,司马氏滥杀名 士,"自然"与"名教"发生激烈冲突,竹林七贤分 化,唯有龙性难驯的嵇康[®],高倡"越名教而任自 然"[®],将二者对立起来,惨遭杀戮。阮籍苟全性 命于乱世,他言必玄远,不评议时事,不臧否人物, 变汉末以来的清议之风而为完全抽象的玄理研 究,遂开中朝以降的清谈之风。第三阶段,中朝名 士鼓吹名教即自然,将儒家礼教与老庄思想统一 起来,使之适应门阀士族的现实政治需要,而成为 当时的玄学主流。 永嘉之乱,晋室南渡,大批士族南迁,玄学清谈之风也被带到江南。清谈注重讨论玄理,一般分宾主两方,一方述理,一方诘难,类似于今日辩论的正方与反方。这种自由讨论的风气,有助于逻辑的发展与理论的创新。东晋南朝时期,南方地区的传统儒学,经过玄学的改造与更新,适应了现实政治文化生活的需要,进入了一个新的境界。北方学者仍遵守汉儒注经的传统,南北之间的治学风格不同,互为异趣,逐渐形成了"南人约简,得其英华,北学深芜,穷其枝叶"[®]的局面。隋唐统一后,南北风气又逐渐汇合,南学成为唐代经学的主流。

2. 佛教、道教与民间信仰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宗教信仰,也呈现出多样 化的特点。佛教信仰、道教信仰与其他民间信仰 同时并存,互相影响。

佛教于汉代自印度流传到中国,魏晋南北朝 时期,由于战乱及统治者的提倡,信佛的人越来越 多。佛教教育的特点是注重衣钵传承、师徒相授, 如:三国孙吴名僧支谦,早年受业于支谶的弟子支 亮;东晋玄学化的名僧于法开、于道邃,都是于法 兰的弟子:一代名僧释道安曾师从佛图澄,而释道 安的高足又有慧远及慧持、法遇、昙徽等。佛教教 义的传播还具有流动性、广泛性与开放性,不仅僧 人可以游走各地,流动传教,还可以到域外取经; 而且其传授对象亦不局限于僧侣,无论出家为僧 尼,还是善男信女在家奉法,都可以接受佛教教 育。举办法会,弘扬教义,让广大听众接受佛教教 育,更是佛教界的盛举。法会是佛教说法、举行供 佛及布施等宗教仪式的集会,而法座则是专为讲 经者设置的说法之座。法座高高在上, 听众仰首 聆听,自然产生一种崇敬感。这种传授方式,跟中 国传统的经师与儒生谈经论道,一起席地而坐的 教学情景迥然有异。

道教是中国土生土长的宗教,是东汉时期在 民间孕育形成的。汉末的原始道教,分为太平道 和五斗米道两支,利用符水治病,消灾灭祸,吸引 广大下层民众。魏晋南北朝时期,南方地区的道 教十分盛行,教徒人数众多。道教的传播与教育, 更注重家族相传与师徒相承。如太平道为张角、 张宝、张梁兄弟三人创立,五斗米道为张陵(天师)、张衡(嗣师)、张鲁(系师)祖孙三代相传。东 晋琅邪王氏与高平郗氏,都是奉天师道的世家。 道教除传授法术外,还传授医术,如葛洪曾师事鲍 玄,并娶其女儿鲍姑为妻,"洪传玄业,兼综练医术"[®]。鲍姑本人,也是一位精通医术的女道士。 南朝上清派道教首领陶弘景,也是医药学家,其传 承关系可追溯到东晋的魏夫人(女道士魏华存)。 北朝的道教,经过寇谦之的改造,"清整道教,除去 三张伪法,租米钱税,及男女合气之术"[®],也得到 较大的发展。

与佛教、道教同时并存的民间信仰也很多,民间信仰集中反映了人们的社会心态与愿望。魏晋南北朝时期由于国家分裂、社会动荡、民生多难,人们难以掌握自己的命运,在科学技术与思想水平的限制下,时人往往把各种希望寄托在天神地祗、日月星辰、风伯雨师、山川水火、神异物种、祖先之灵及各种鬼神的崇拜上。佛教、道教的传播,各种巫术、淫祀、禁忌的流行,又使卜卦、相命、占梦之术大行其道。为了求得神灵的保佑,祭祀成为国家礼制与民间生活中的大事。凡此种种信仰习俗,虽然带有浓厚的迷信色彩,但是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人们对美好生活的渴望。

3. 教育格局的多样化

儒学、玄学、佛教、道教的互相竞争与渗透,打破了两汉经学垄断意识形态的一统局面,形成了魏晋南北朝社会文化的多元格局。学术思想的争鸣与繁荣,为教育形式、教育内容、教育方法、教育对象的多样化创造了条件。

官学与私学并存,是魏晋南北朝教育的基本格局。官学主要是指朝廷直接控制的太学与国子学。贵族、官吏的办学活动,既有官办,又有私办,往往具有二者结合的性质。学者的私人授徒讲学、家族中的家学相传及家庭教育的开展,则是完全意义上的私学。

教育内容的多样化,一是对官学教学内容的

调整。如南朝宋文帝元嘉十五年(公元438年), 征雷次宗"至京师,开馆于鸡笼山,聚徒讲授,置生 百余人。会稽朱膺之、颍川庾蔚之并以儒学,监总 诸生"。同时又以何尚之立玄学,何承天立史学, 谢元立文学,"凡四学并建"[®],并不独尊儒学。宋 明帝泰始六年(公元470年),"初置总明观,玄、 儒、文、史四科,科置学士各十人。"等玄学不仅排 列在儒学之前,而且四科学士人数相等,原来"儒 学监总诸生"的地位已不复存在。二是私人讲学 与家学传授的内容更为广泛。十族人家的家庭教 育,往往是儒学传家又沾染玄风。在艺能教育方 面,根据其家学传统各有所重,如书法、绘画、雕 塑、音乐、文学、史学、科技、宗教、医学等,均是教 学内容。十族大家庭内部的文化生活丰富多彩, 父子、兄弟、姐妹之间诗文唱答,如陈郡谢氏家族 "以文义赏会,常共宴处,居在乌衣巷,故谓之乌衣 之游"等,就是一种寓教于乐的学习方法。

北朝人家更注重实用技能的教育,受教育的对象更为广泛。北齐颜之推说:"人生在世,会当有业:农民则计量耕稼,商贾则讨论货贿,工巧则致精器用,伎艺则沈思法术,武夫则惯习弓马,文士则讲议经书。"又说:"农商工贾,厮役奴隶,钓鱼屠肉,贩牛牧羊,皆有先达,可为师表,博学求之,无不利于事也。"[®]这种明确主张向生活学习、在实际中增长才干的思想是值得称道的。

在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家庭教育方面,妇女发挥了重要作用。如钟会之母、孟宗之母、陶侃之母,都因教子成材而名垂史册。梁朝大将王僧辩之母更是教子有方,被称为"明哲妇人"。史载:"夫人姓魏氏……性甚安和,善于绥接,家门内外,莫不怀之。初,僧辩下狱,夫人流泪徒行,将入谢罪……自陈无训,涕泗呜咽,众并怜之。及僧辩免出,夫人深相责励,辞色俱严……及僧辩克复旧京,功盖天下,夫人恒自谦损,不以富贵骄物。朝野咸共称之,谓为明哲妇人也。"⑤《颜氏家训·教子》篇也说:"王大司马母魏夫人,性甚严正;王在湓城时,为三千人将,年逾四十,少不如意,犹捶挞之,故能成其勋业。"⑤

士族家庭的知识女性,有时还承担起国家学术传承的责任,如《晋书·列女传》记载的十六国前秦时期《周官》学的传人"韦氏宋母"就是一个典型。

4. 民俗文化的丰富多彩

魏晋南北朝时期民俗文化的丰富多彩是多方面的,主要原因是这一时期是中国历史上民族大融合的年代。居住于北方周边地区的少数民族大量人居中原,促成了游牧文化与农耕文化的进一步融合。南方少数民族大量出山,移居平地,也加快了他们自身的进步及与汉民族的融合,从而为中华传统文化增添了许多新的因子。

从饮食文化的角度看,多源一体的饮食格局 基本形成于魏晋南北朝时期。如芫荽、胡椒的移 植,胡饼、蒸饼的普及,丰富了饮食结构;胡床、胡 椅的引进,则改变了中国人席地而坐的传统及分 案而食的饮食习惯。这个时期的十族,享有政治、 经济、文化上的各种特权:十族官僚的生活骄奢淫 佚,追求锦衣玉食;敏感而多思的士族文人生活悠 闲,养成了讲究生活的享乐之风。人们对美食的 追求,促进了烹饪技艺的提高,丰富了饮食文化的 内涵。这个时期,产生了许多研究饮食的著作。 《隋书·经籍志三》、《新唐书·艺文志三》著录了不 少这个时期的食经、食方、食法,其中著名的《崔氏 食经》就是对土族高门清河崔氏家中主妇代代相 传的烹饪技艺的记载。可见魏晋南北朝人不仅重 视饮食,而且将饮食提升到了文化研究的高度。 饮茶、饮酒之风在当时也很盛行,不仅民间种茶、 酿酒十分普遍,而且士人们清谈成风,生活上以茶 酒自娱,促进了茶文化与酒文化的发展。

从服饰文化的角度看,魏晋南北朝时期是我国古代服饰史上的大转变时期。中原地区,由于大量少数民族的人居,胡服在一般群众中产生了强烈影响。胡服的特点是褊窄紧身、圆领开衩,便于骑马打仗、从事放牧与日常劳动,所以逐渐为人民群众所喜爱,成为常服。与此同时,汉族帝王与士大夫的峨冠博带、宽衣大袖的衣裳冠冕不仅在礼服中保存下来,而且为醉心汉化、"从夏变夷"

的少数民族统治者的上层人物所羡慕学习,并在 民族大融合中继续流传下来。北方这种胡汉服饰 夹杂融合的情况,对南方的服饰也有一定影响。 如北方少数民族中上身着褶、下身着裤的"裤褶 服"也普及到了南方,而妇女的日常穿着,则是上 身着襦、衫,下身穿裙子。妇女的发式,多种多样, 花样百出,争奇斗艳,各领风骚。妇女戴在头上的 饰物有步摇、花钿、珥、珰、簪、钗、华胜,还有鲜花 等。随着时局的变化,妇女的饰物形式也不断改 变,如五兵佩,就是用金、银、玳瑁等材料,制成斧、 戈、戟等各种形状,像笄一样插在发髻上。这类奇 异的装饰,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当时的社会风尚。 这一时期的妇女注重化妆,脂粉是化妆的常用材 料,镜子是化妆时必不可少的工具,当时妇女们使 用脂粉、铜镜化妆已相当普遍。

从居处的角度看,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建筑,在 继承传统的基础上呈现出北方雍容华贵、南方秀 丽机巧的特点。在都城建筑方面,中轴线对称与 坊里呈棋盘格局的分布,为隋唐直至明清的都城 格局提供了榜样。中小城市的兴起,推动了地方 经济的发展。随着士族地主庄园经济的发展,在 趋向自然、亲近山水的审美观念影响下,园林建造 艺术取得了重大进步。带有鲜明个性特点的私家 园林应运而生,并逐步成为中国古典园林中的一 枝奇葩。私家园林的崛起,打破了秦汉以来皇家 园林一统天下的局面。与此同时,随着佛教与道 教的流传,寺观园林到处涌现,中国古典园林的三 大系统开始形成。敦煌、云冈、龙门三大石窟的开 凿,更是珍贵的人类文化遗产。这一时期,也是我 国民众传统家居生活发生重大转折的年代,从少 数民族中传来的高敞家具开始取代原先低矮的 席、榻,席地而坐的生活习惯逐步转变为垂脚 高坐。

衣食住行是人类物质生活的四个基本方面。 在衣、食、住的消费达到一定程度时,人们对"行" 的需求也会与日俱增。从出行的角度看,交通旅 游作为社会生产生活与加强人际联系的重要环 节,在魏晋南北朝时期有长足进步。以道路而言, 秦汉时期已初步建立起沟通全国的交通网络,这一时期虽因战乱频繁和南北分裂而受到一定影响,但在相对稳定的南方地区却有较大发展。陆路交通工具在继承秦汉旧制的基础上,车制有不少变化,而且种类繁多。水上交通路线的开辟,形成了以长江为黄金水道的水上交通网络。造船业空前发展,水上用船不仅数量多,而且规模大,海上对外航行也更为发达。随着交通路线与交通工具的改进,人口大流动带来了旅游活动的多样化。人们克服困难筹集旅费,祭祀行神,饯别送行,投宿游览,追求旅行的乐趣,各种民俗亦应运而生。

从人际交往的风俗看,魏晋南北朝士族为了 巩固自己的权势和地位,一方面大量援引同族子 弟进入仕途;另一方面利用门生、故吏等关系,形 成盘根错节的利益集团。为了保证家族利益的长 盛不衰,士族人士广为结交,互相褒扬,以达到长 期控制政权的目的。在这种现实政治利益的驱动 下,游走权门以博取名利,清谈相高以获取声名, 广为交游、呼朋引类,成为一种社会风尚。人们为 维护自身利益,更重视交游。于是,待客之礼、清 谈之风、通信联络、称谓避讳等各种民俗更为丰 富。中国自古就是礼仪之邦,人际交往重视礼仪。 尊长抑幼、尊人抑己,是古人交往的主要特点,这 在当时的称谓风俗中有所体现。避讳更是我国古 代特有的一种社会现象,它体现了封建专制下为 尊者讳、为亲者讳、为贤者讳的传统,给人们的日 常交际带来了诸多不便。但避讳制度的推行,也 有助于提倡尊重他人、尊老敬贤的文明精神。

从节日风俗看,除了与农业相关的岁时节令 (二十四节气)外,魏晋南北朝时期已有内容丰富 的各种节日,大致可分为三大类型:一、岁时性节 日,如元旦(正月初一)、上巳(三月三日)、重阳 (九月九日)、腊日(十二月八日)、除夕(十二月的 最后一天)等;二、纪念性节日,如人日(正月初 七)、寒食(清明前二日)、端午(五月五日)、乞巧 (七月七日)等;三、宗教性节日,如上元节(正月 十五)、社日(祭祀农神,春社在仲春之月,秋社在 仲秋之月)、浴佛节(四月八日)、盂兰盆节(七月 十五)等。节日风俗集中反映人们的生产生活习俗、思想感情及文化心态。

从娱乐和体育活动看,这一时期的音乐受民 族融合的影响,呈现出百花齐放的局面。不仅雅 乐与俗乐并行,而且演唱形式多样,乐器种类增 加,音乐内容丰富。音乐活动,既有自娱自乐的作 用,又有娱乐他人的功能。民间歌舞,触处成群, 南北风格有很大不同,南方更多地继承了华夏旧 有的舞蹈,北方则带有明显的胡汉融合的色彩。 杂技又称百戏、散乐,是一门综合性的表演艺术与 娱乐活动,其特点是熔体育与文娱于一炉,以健美 有力的形体动作和灵巧迅速的手法,表演各种难 度很高的技艺。这一时期的杂技节目名目繁多, 有角抵、幢伎、高絙、掷盘、缘案、跂行、长跷、燕戏、 马戏、跳丸弄剑、东海黄公、鱼龙曼延、夏育扛鼎、 巨象行乳及各种幻术等。体育活动有武术、相扑、 田猎、蹴鞠、投壶等。棋类活动有围棋、弹棋等。 下围棋的主要是男子,当时有东阳女子娄逞,女扮 男装,"粗知围棋,解文义,遍游公卿",后来事发, "始作妇人服而去。" 领玩弹棋的主要是女子,《世 说新语·巧艺》云:"弹棋始自魏宫内用妆奁戏。"^⑩ 后来从宫内传播到民间。民间还流行斗鸡、斗鸭、 樗蒱、双陆等戏。儿童喜欢骑竹马、击壤,妇女喜 欢斗百草、折花竞鲜并与儿童一起玩藏疆之戏。

从社会礼俗的角度看,魏晋南北朝时期是国家五礼体系孕育、实践、逐步成熟并发展到制度化的重要阶段[®],也是民间礼俗上继秦汉、下启隋唐的重要过渡阶段。所谓五礼,就是吉礼、宾礼、军礼、嘉礼、凶礼五个方面。吉礼,主要是对天地日月、五帝诸神、山川海渎、先王宗庙等祭祀的礼仪规定;宾礼,主要是对军事演习和天子命将出征及驱邪攘灾礼仪的规定;嘉礼,主要是对婚礼冠礼、四时节令朝贺、抚慰臣下百姓、尊贤敬老等礼仪的规定;凶礼,主要是对丧葬、丧服、赈灾、问疾等仪式的规定。民间的礼仪习俗,一般要受国家礼仪制度的约束与指导,在国家礼仪制度允许的范围内,从事婚姻嫁娶、生儿育女、成年及冠、教育卫生、养

老敬老、丧葬丧服等与人生各个阶段密切相关的 各种礼仪活动。这些民间礼俗在魏晋南北朝时期 都已经发展得相当成熟。

以婚俗而言,当时最盛行的是门第婚,门当户对的婚姻观念十分浓厚,这种婚姻,正如恩格斯所说,是"一种政治的行为,是一种借新的联姻来扩大自己势力的机会;起决定作用的是家世的利益,而决不是个人的意愿。"[®]由于门第婚的盛行,导致男女双方择偶范围变得狭窄,亲属联姻成为必然。亲属之间不仅通婚,且婚姻不计行辈。与此同时,由于玄学对儒家礼教的冲击以及社会控制力削弱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一时期的婚姻观念又比前代要相对开放一些,离婚和再嫁在当时都是被允许的社会现象。

以人生礼仪而言,魏晋南北朝有"试儿"的风俗,又称"抓周",在婴儿一周岁时进行。颜之推说:"江南风俗,儿生一期,为制新衣,盥浴装饰,男则用弓矢纸笔,女则刀尺针缕,并加饮食之物,及珍宝服玩,置之儿前,观其发意所取,以验贪廉愚智,名之为试儿。亲表聚集,致讌享焉。"⁶³这种风俗后来又从南方传到北方。成年礼仪冠、笄之礼,当时依然遵循周代以来的规定,男子二十而冠,女子十五而笄。行冠、笄之礼的主持人一般是家族中的父系长辈,男子如生父早卒,师长可代之为弟子主持冠礼,作为母亲的女性,反而不能为儿子行冠礼,可见男尊女卑的观念还是很严重的。

以卫生保健风俗而言,魏晋南北朝时期医药进步很快,在疾病诊断与治疗方法上取得了很大成就,针灸被普遍应用,药物品种增加。这一时期,玄学盛行,佛教、道教传播很广。玄学人士崇尚清谈,注重养生,盛行服石行散之风。与此同时,印度医药学夹杂在佛经中一起传进中土,中外医药交流进一步深入,促进了我国医药学的发展。道教人物则追求长生不老乃至成仙得道,他们隐居山林,采集药物,炼制金丹,并从事气功修炼,在民间影响很大。科学与迷信夹杂在一起,存在于民间医药风俗之中,是这一时期卫生保健风俗的一个特点。

以养老敬老风俗而言,魏晋南北朝时期战乱不已,一方面是社会动荡,老年人的生活受到很大冲击,难有切实的保障;另一方面是政权更替频繁,忠孝很难两全。统治阶级为了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便大力提倡"以孝治天下",养老与敬老之风虽有所表现,但难以在全社会蔚然成风。门阀士族的养老待遇与庶民百姓的养老境况有很大区别。广大劳动人民虽处于困境之中,但其中仍不乏奉亲敬老之人,这种人间真情更值得称道。

以丧葬风俗而言,魏晋南北朝时期尽管厚葬习俗依然存在,但薄葬之俗渐成风气。即使是厚葬之墓,其规模也不能与秦汉时代相比。在丧葬礼仪方面则基本沿袭汉制,《晋书》卷二〇《礼志中》曰:"古者天子诸侯葬礼粗备,汉世又多变革。魏晋以下世有改变,大体同汉之制。"在汉族中,土葬是最为普遍的埋葬方法,"入土为安"是人们的基本观念。但由于这一时期众多的少数民族汇入了中华民族大家庭,他们也带来了自己特殊的葬法。这一时期战乱频仍,百姓流离转徙以避战乱,也产生了一些特别的葬法。概括起来,主要有火葬、水葬、野葬、悬棺葬、潜埋虚葬、招魂葬等,而魂归故里的聚族而葬与夫妇合葬仍是人们的普遍愿望。

上述丰富多彩的民俗文化,用异彩纷呈和争 奇斗艳来形容,可以说毫不过分,更足以说明魏晋 南北朝是一个多元和开放的时代。生活在这样一 个时代之中,人们的社会生活当然也会有许多 变化。

注释:

- ①23454023 房玄龄.晋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4: 1694,1779,1899,2356,2440,1247,1575,2275,1911.
- ⑥ 谭其骧. 晋永嘉丧乱后之民族迁徙[J]. 燕京学报,1934(1).
- (7) 周祖谟. 洛阳伽蓝记校释[M]. 北京:中华书局,1963:108.
- ⑧ 《资治通鉴》卷九八《晋纪二○·穆帝永和六年》三月载:"六夷据州郡者皆应之。"胡注云:"六夷,胡、羯、氐、羌、段氏及巴蛮也。"这里所说的"胡"就是匈奴,"段氏"指鲜卑段部,"巴蛮"就是賨族。
- ⑨劉\$③ 李延寿. 南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75:1176,702,550,1143.

- ⑩⑪⑱ 姚思廉. 陈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72:187,193,448.
- ② 所谓"产翁习俗",就是妇女生孩子后照常劳作,其丈夫则抱 维拥衾,坐于床缛,由妻子侍侯。
- ③ 司马光. 资治通鉴[M]. 北京:中华书局,1956:2178.
- ⑤纽 萧子显. 南齐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72:978,315.
- ⑩⑪ 刘义庆,辑.世说新语校笺[M].徐震堮,校笺.北京:中华书局,1984:189,384.
- ⑩ 对于"共同体"问题,日本学者谷川道雄有精辟研究,参见 [日]谷川道雄.中国中世社会与共同体[M].马彪,译.北京: 中华书局,2002.
- ② 陈寅恪. 金明馆丛稿初编[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168—179.
- ②③③ 沈约. 宋书[M]. 北京:中华书局, 1974: 2289, 2097, 2293—2294.
- ⑤ 李昉,等. 太平广记[M]. 北京:中华书局,1961:1915.
- 逾② 魏收. 魏书「M」. 北京:中华书局,2003:1571—1572,3051.

- ② 唐长孺. 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235.
- 南朝诗人颜延之在《五君咏·嵇中散》中称嵇康"龙性谁能驯"。
- ② 鲁迅,辑校. 嵇康集:第六卷[M]. 鲁迅全集:第九卷[M].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73:87.
- 30 魏征. 隋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73:1706.
- ★ 3843 王利器. 颜氏家训集解[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141—157,29,118.
- ③ 姚思廉. 梁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73:631.
- ① 梁满仓. 论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五礼制度化[J]. 中国史研究, 2001(4).
- ② [德]恩格斯.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A].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四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74.

Historic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Society in Wei Jin and Southern and Northern Dynasties

ZHANG Cheng-zong

(Department of History, Soochow University, Suzhou 215021, China)

Abstract: From the following aspects: North-South confrontation and unification after a prolonged division, population movement and ethnic migration, aristocratic system and social structure, multi-culture and customs, the paper discusses some historic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society in Wei Jin and Southern and Northern Dynasties.

Key words: Wei Jin and Southern and Northern Dynasties; society; history; characteristics

〔责任编辑:沈 丹〕